

酌定子女親權之重要因素： 以決策樹方法分析相關裁判*

黃詩淳、邵軒磊**

<摘要>

父母離婚後，法院在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時，依民法第 1055 條之 1，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子女年齡、性別、意願、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因素，作為判斷依據。學說也相應提出各種法官應考量之因素，惟對於孰為重要，多有歧見。且以敘述統計或卡方檢定之實證方法，無法判斷這些應考量的事項中，何者才是最重要的關鍵。本文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期間，地方法院第一審共 448 件結果為「單獨親權」之裁判中的 690 位子女為對象，使用資料探勘中的決策樹方法，分析當父母均為本國人、也都有意願爭取親權時，哪些才是法官在裁判中會考量的重要因素。經分析後發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三項因素具有最主要之影響力。此發現推翻了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刻板

* 作者感謝鄭諺寬協助裁判蒐集及部分編碼工作，以及林子婷、蔡旻諺的研究協助。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張永健研究員、吳國清教授的寶貴意見。本文為「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資料探勘下的世代與社群研究】子計畫一【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計畫編號 104R104603）、子計畫三【網路空間中的政治議題與互動模式：BBS 與論壇與資料探勘】（計畫編號）之部分研究成果。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schhuang@nt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hlshao@ntnu.edu.tw

• 投稿日：12/13/2016；接受刊登日：06/09/2017。

• 責任校對：余瑋迪、林宥廷、顏良家。

• DOI: 10.6199/NTULJ.201803_47(1).0005

印象，例如坊間常有人認為父母之中經濟弱勢方較難獲得親權，但本文研究結果顯示經濟狀況此一因素在近年裁判中不再具有重要性。本文之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有助於學術及實務工作者了解大多數裁判形成過程的重要因素，進而提高裁判之可預測性及法之安定性。

關鍵字：親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單獨親權、實證研究、法資訊學、資料探勘、決策樹

◆ 目 次 ◆

壹、研究背景

貳、文獻回顧

- 一、各個裁判中考量因素的次數研究
- 二、各種因素與親權歸屬結果間的關聯研究
- 三、歷時性的觀察比較研究
- 四、問題提起

參、研究方法

- 一、分析對象的選取
- 二、編碼（Coding）方式
- 三、決策樹研究法

肆、研究發現

- 一、模型正確率
- 二、模型呈現
-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伍、結論與建議

壹、研究背景

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有婚姻關係時，固然共同行使對子女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然而父母離婚後，該如何進行對子女之保護教養，誠為難題¹。關於此，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亦即基於家庭自治之原則，法律先尊重父母雙方之協議，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始由法院酌定之²。

父母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事件進入法院者雖為少數³，但是，法院裁判酌定親權的結果，卻與一般離婚後當事人自行協議之結果，有不小的差距。以 2014 年為例，在法院裁判中有將近 6 成左右的事件由母親取得單獨親權，共同親權之比例極小（4.92%）；相較之下，離婚後的子女親權之整體數據（包含進入與未進入法院的案例），則是父或母取得單獨親權之比例大致相

¹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學說上一般稱「親權」。1996年前民法第1051條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1055條規定：「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為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立法者認為，此二條文中的「監護」之用語，會與民法第1091條以下之「監護」用語相混淆，乃將之修正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參照立法說明，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卷40期，頁258-259，臺北：立法院；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12版，頁248，臺北：三民。有鑒於此，本文將「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稱為「親權」，而不使用「監護權」一詞。

²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3版，頁203，臺北：自刊。

³ Chao-Ju Chen, *The Chorus of Formal Equality: Feminist Custody Law Reform and Fathers' Rights Advocacy in Taiwan*, 28 CAN. J. WOMEN & L. 116, 139 (2016).

同，共同親權的比例則逐年增加，亦即父親單獨親權為 41.5%，母親單獨親權為 39.02%，共同親權為 19.48%⁴。

法院在酌定親權人時，依照民法第 1055 條之 1，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而為裁判。從而，「子女最佳利益」係最重要的指導原則，不過究竟此原則的內涵為何、在個案上如何具體判斷，至今並無既定解答，自然也成為學說與實務討論的焦點⁵。對於進入法院欲解決問題（爭取子女親權）的當事人而言，法院在酌定時，究竟重視哪些要素，則攸關成敗，不可不謂重要。民法第 1055 條之 1，羅列了例如子女年齡、性別、意願、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等十餘個事項，作為法院在判斷審酌之參考，此條文在 2013 年 12 月修正，更增列了一些審酌因素，看似提供了法院更多判斷「子女最佳利益」的標準。那麼，在眾多的審酌因素中，到底法官在具體的個案中會考量哪些因素，而其中哪些因素才是足以影響結果的重要因素？

貳、文獻回顧

對於前述疑問，曾有三篇實證研究，試圖提出解答。

⁴ *Id.* at 140-41. 此外，洪遠亮（2011），〈子女利益及監護理論之新趨勢：從北院98年度婚字第244號判決談起〉，《法學叢刊》，222期，頁109-110，也舉出2005-2009年司法院之統計數字，說明法院裁判中母親取得單獨親權約占60%-66%，父親單獨親權占28%-33%，共同親權或第三人監護僅占5%-7%，大致與陳昭如描述的2014年的情形類似。

⁵ 除了其他註腳曾引用之論著外，近20年來以下文獻亦對此問題有所探討：劉宏恩（1997），〈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軍法專刊》，43卷12期，頁24-55；王如玄（2000），〈幼年原則在子女監護權人決定基準上之地位〉，《律師雜誌》，246期，頁94-97；李立如（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40卷3期，頁779-828；鄧學仁（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155期，頁45-61；鄧學仁（2011），〈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191期，頁34-44；林沛君（2015），〈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重新檢視「子女最佳利益」〉，《華岡法粹》，58期，頁127-160。

一、各個裁判中考量因素的次數研究

劉宏恩曾隨機抽樣了臺北地方法院及屏東地方法院在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期間的共 59 件子女親權酌定事件，並統計每個事件中之法院審酌因素，例如在 59 件當中，曾考量過「子女的意願」者共為 25 件，占全體事件的 42.4%。結果發現，法院確實對於法條列出的因素中的部分因素考量較多，例如「社工人員訪視報告」、「父母的職業及經濟能力」、「子女的意願」及「子女的年齡」⁶。不過，該研究並未將此些考量因素全部與裁判結果做對應分析⁷，例如以「父母的年齡」此一因素為例，該研究指出 59 件裁判中有 2 件法官考量了「父母的年齡」⁸，但是，究竟父或母哪方是因年紀太大或太小，以致法院認為較適合或較不適合擔任親權人，則尚無從知悉。換言之，這個研究能回答「法官會考量哪些因素」，但考量了這些因素後，會做出如何的裁判結果，是判給母親、還是父親、還是共同親權、還是第三人監護？則尚待研究。

二、各種因素與親權歸屬結果間的關聯研究

其後，鄭諺霓嘗試釐清各種各樣的「因素」與裁判結果的關聯性。此研究蒐集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 3 年期間的全國各地方法院裁判共 540 件，將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列出的各種因素，依照一定的方式分類為 22 項⁹，除了計算 540 件裁判中有多少件裁判考量了某一項因素外

⁶ 劉宏恩（2011），〈「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軍法專刊》，57卷1期，頁93。

⁷ 此研究僅針對了4個因素分析了與裁判結果的對應關係。一、「子女年齡」：只要有考量此因素之事件，全數酌定母親擔任監護人。二、「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亦相同，只要有考量此因素之事件，全數酌定母親擔任監護人。三、「子女意願」：只要有考量此因素的事件，法院的決定都與子女意願一致。四、「子女的性別」：只要有考量此因素的事件，法院傾向將兒子判給父親、女兒判給母親。參見劉宏恩，前揭註6，頁94。

⁸ 劉宏恩，前揭註6，頁95。

⁹ 鄭諺霓（2015），《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實證研究》，頁134，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到此為止類似於上述劉宏恩之研究)，再對這些曾考量特定因素的裁判繼續考察其結果。以「父母品行」此項因素為例，540 件裁判中有 279 件考量過此因素，此研究再進一步分析這 279 件裁判，將「品行」的內容再分類為「暴力」、「抽菸」、「酗酒」、「吸毒」、「情緒不穩」、「外遇」、「賭博」、「其他」等 8 項，並逐一分析有這種不良品性的父親或母親是否將影響其擔任親權人之結果，例如父親有「暴力」紀錄者共 117 件，而此 117 件當中有 102 件係由母親取得親權（占 87.18%）。鄭諺霓的研究試圖對劉宏恩的研究做了一些補充，例如：劉宏恩的研究發現 27.1% 的裁判曾審酌「子女的年齡」，並且這些裁判全數都將母親酌定為親權人，故評價我國實務確實有與美國相同採取「幼年原則」（相信年幼的小孩應由母親照顧較合適）；另一方面，鄭諺霓的研究則指出不論何種年齡層之子女，母親皆有較高的比例擔任親權人，其中子女年齡在 12-17 歲者尤甚，母親被酌定為親權人的比例高達 80.6%，比幼兒年齡層的比例更高，卡方檢定後亦發現子女年齡並不影響親權歸屬（無顯著關聯），因此，「幼年原則」僅可解釋為，當未成年子女尚年幼而法院欲將親權人判歸由母親擔任之正當化理由之一¹⁰。換言之，雖然比例上有一定數量的裁判提到了幼年原則，但「子女的年齡」並非左右法官決定親權歸屬的重要因素。

三、歷時性的觀察比較研究

陳昭如亦使用了類似劉宏恩的方法，但選取的裁判範圍較大：2000-2003 年 75 件、2004-2008 年 97 件、2009-2013 年 100 件，共 272 件，並具體觀察法院適用幼年子女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現狀維持原則（繼續性原則）、友善父母原則的事件數量，指出 272 件中，有 34 件裁判適用幼年原則，其中 33 件裁判酌定了母親為單獨親權人，故幼年原則確實有利母親；但近年法院逐漸減少幼年原則，轉而較常採取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現狀維持原則，亦即適用此二原則的裁判在各時期的比例逐漸增加，且此二原則適用的結果看似也有利母親；不過，此研究提出了反駁，理由包括臺灣的夫妻多屬妻隨夫

¹⁰ 鄭諺霓，前揭註 9，頁 57-60。

居，採用現狀維持原則的結果可能有利父親等¹¹。此研究基於其問題意識（臺灣的子女親權酌定與女性主義、父親權利運動之關聯），僅探討了上述 4 個「因素」（其後也有探討子女性別、社工報告），但例如劉宏恩舉出的「父母子女間的感情狀況」、「子女意願」等因素，則並非此研究的關心重點，而被省略。

四、問題提起

綜上所述，劉宏恩的研究可得知法官於酌定親權時較常考量的因素，鄭諺寬的研究更進一步釐清了「重要」與「不重要」的因素：「子女的意願」、「主要照顧者」、「父母與子女之互動」、「子女之居住現狀」是重要且具與結果顯著關聯的因素；「子女的性別」、「子女的年齡」、「父母的經濟狀況」則是不重要且與結果不具顯著關聯之因素¹²。不過，這些「重要的因素」間的關係為何？哪一個才是最重要或法官最先審酌的因素？哪個是次要的因素？則是上述研究尚未回答者。學說對此研究限制的說明是，條文所列的各種情狀只是法官在判斷子女最佳利益時，必須審酌的各種因素的例示，因此對於最佳利益的判斷幫助有限¹³。例如：雖然法院可以斟酌、實際上也經常斟酌「父母之經濟能力」¹⁴，但這並不意味著法院就應該將經濟能力較強的父或母酌定為親權人，法院仍然還會（也應該）考量其他因素，例如子女之意願、人格發展之需要等，有可能酌定經濟能力較弱但有較多時間陪伴該兒童的父或母為親權人¹⁵。換言之，上述見解認為法院應「審酌一切情狀」，對子女最佳利益的決定做出綜合考量與判斷，不能僅以某個單一因素作為唯一標準，排除其他因素¹⁶。

¹¹ Chen, *supra* note 3, at 144-46.

¹² 鄭諺寬，前揭註9，頁117-121。

¹³ 劉宏恩（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月旦法學雜誌》，234期，頁195。

¹⁴ 劉宏恩，前揭註6，頁91。

¹⁵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頁10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⁶ 劉宏恩，前揭註13，頁196。

不過，如果無法釐清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例示的審酌因素對法官的「影響程度高低」，也就是哪些因素才是「重要」的因素的話，父母雙方可能會不斷地找出各種各樣的理由，主張由自己任親權人比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雙方似乎都有勝訴的機會，卻不知道誰的機會大。同時，這也可能使「相同的案件為相同處理、不同的案件為不同處理」的平等原則遭受質疑。此外，由於沒有客觀標準可供依循，裁判無法提供父母有關於何謂「適任的親權人」的可預測性，父母因此也沒有機會修正自己的行為，以爭取親權¹⁷。

以往的實證研究方式亦即裁判內容的分類編碼、個別因素出現的次數統計、個別因素與裁判結果的相關性檢驗等，可得到相當的量化數據，但無法得知不同因素間的互動狀況以及哪些因素才重要。有鑑於此，本文將嘗試決策樹（decision tree）研究方法，找出「何者才是最重要的因素」，如此將能使未來想要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父母可事先評估自己是否適任，亦期能提供司法實務工作者在為相關判斷時之參考。以下將循序說明研究方法、分析結果以及進一步的討論。

參、研究方法

一、分析對象的選取

如上所述，本文目的在探究夫妻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事件，於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例示的各種因素中，影響法官決策的關鍵因素為何，因此，本文的分析對象乃是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裁判。為了普遍與客觀，乃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¹⁸查詢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期間的地方法院及少家法院第一審裁判¹⁹。之所以選擇此三年期

¹⁷ 雷文玟（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84-285。

¹⁸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aspx>（最後瀏覽日：12/06/2016）。

¹⁹ 近年來學者為了觀察相關爭議的事實態樣並避免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較多選擇研究地方法院的訴訟，參見黃國昌（2007），〈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

間，係因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曾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增訂了「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對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及「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兩款審酌因素，而本文欲觀察實務裁判的態度是否受到法條修正影響的緣故²⁰。

查詢之方式，由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人之事件屬家事事件法上的戊類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之「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本以非訟程序審理，然實際上許多酌定親權人事件皆與離婚訴訟（乙類事件，同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合併請求、審理、裁判（同法第 41、42 條）；從而，較難以「裁判案由」欄位來特定出本文所需的事件，蓋以「離婚」為案由來檢索的話，將出現大量不包含酌定親權人的離婚事件，而以「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酌定親權行使」為案由來檢索的話，則將漏失掉與離婚裁判合併審理之事件。其次，若以「親權酌定」作為全文內容（關鍵字）來檢索，會出現過多與本文所欲探討之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無關之事件（例如：改定監護人、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暫時處分等），亦會漏掉與親權酌定實際相關然並未使用「親權酌定」一詞之裁判（例如：使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或「監護」一詞者）。在考量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及 1055 條之 1 第 1 項之文義後，本文以「離婚」（即第 1055 條第 1 項之用詞）且含有「審酌」且含有「子女最佳利益」或含有「子女之最佳利益」（即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之用詞），即「離婚&審酌&(子女最佳利益+子女之最佳利益)」字串，進行全文檢索。

夫妻婚姻關係消滅後，法院可能介入定親權人之狀況，除了夫妻無法對親權之行使方式達成協議，而必須由法院酌定的情形（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外，尚包含協議不利子女時的改定親權人（第 1055 條第 2 項），以及

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45-104；黃國昌（2008），〈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

²⁰ 詳細的裁判查詢方式，參見鄭諺寬，前揭註9，頁3-6。

親權人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而改定親權人之情形(第 1055 條第 3 項)²¹。本文關心的是「法院第一次介入酌定親權人」之結果，後二者這樣已有親權人之後的「改定」事件，並非本文之研究對象，為避免此之事件被納入，故於裁判案由之部分再以「離婚」或「監護」但不含「改定」限縮（「離婚+監護-改定」），再人工剔除民法第 1094 條（監護）之事件，以及原告之訴駁回之事件（通常是離婚事件，原告之離婚請求被駁回，法院也不會酌定親權，此種結果對於本研究來說無意義）。如此所得事件數為 2,031 件。

此外，本研究關注的是「父母均有意願爭取子女親權時，法官重視何種因素」，故剔除下列二種類型的裁判：第一種類型為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者，共 1,454 件，包括到庭表示無意願或有到庭但意願不明者（137 件），以及未到庭且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者（1,317 件）²²。剩下的 577 件，再剔除父母其中一方為外籍或陸籍配偶者（共 37 件），此乃因過去已有研究指出，此種事件之親權多歸屬於本國籍配偶之故²³。以上述方法篩選後，所得事件數為 540 件。

²¹ 吳從周、徐慧怡（2010），〈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四講親權之行使、假處分與子女交付〉，《月旦法學教室》，87期，頁45-46。

²² Chen, *supra* note 3, at 142選取了2000-2013年共272件地方法院關於親權酌定的裁判，也發現其中僅39%是「父母雙方均有意願爭取監護權」之狀況。本研究觀察到的「雙方都有意願爭取」的比例更低，僅28%（即(2031-1454)/2031）。

²³ 吳從周、戴瑀如（2014），〈兩岸跨境婚姻紛爭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頁47，考察了至2013年為止的法院裁判，指出在夫妻其中一方是大陸配偶之情況下，我國之裁判大多酌定由臺灣配偶任親權人。另外，須特別說明者，是本文剔除的第一類型，亦即「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的1,454件，其中實有348件是外籍或陸籍配偶。也就是說，全體樣本2,301件中，父母一方是外籍或陸籍配偶者共有385件，包含「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的348件，以及「兩方都有意願」的37件（本文將之作為第二類型而剔除）；換言之，一方是外籍或陸籍配偶的事件中，有高達90%（即348/385）是「其中一方無意願或意願不明」之狀況。這個觀察結果可以回應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期，頁21-22，指出一造辯論判決的離婚案件多是外籍配偶（妻）「逃家」而本國籍的夫單獨提起訴訟的結果；此外，Chen, *supra* note 3, at 143-44也認為僅有父親單方積極起訴、應訴而母親缺席的事件增加，或許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國際結婚增加之故。

上述 540 件裁判中子女親權的歸屬結果，可分成四種：由父或母單獨行使有 448 件（82.96%）；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者有 55 件（10.19%）；子女有數人而其親權分別由父、母行使者有 35 件（6.48%）；親權不歸屬於父母，而由第三人開始監護者有 2 件（0.37%）。

本研究不擬分析結果為第三人監護之裁判，因為此種結果並非常態。且因《兒童權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出生後即應受父母之照顧，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協助父母善盡親職，顯示了公約肯定兒童有與父母相處、接受父母養育之權利，亦即國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隨意限制或侵害兒童在家庭中成長的權利²⁴。這是因為，父母子女具有血緣聯結，這種關係使得父母和子女有感情上的緊密結合關係，這種與生俱來的關係會促使父母去尋求並實踐子女的最佳利益²⁵。此外，學者分析家庭功能後，將其分為固有功能及歷史功能，前者係指情感、生殖及養育功能，後者係指經濟、教育、保護及宗教功能；其中，固有功能具有無法替代的獨特性²⁶。從而，家庭若仍有功能存在，國家就不應介入；家庭功能不彰時，國家應以恢復家庭功能為目標提供協助；家庭功能若無法恢復，國家始有責任另尋適合兒童少年成長的環境，該環境可能是另一個家庭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²⁷。從本研究選取的實務裁判

²⁴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及第18條之意義，參見許育典、陳碧玉（2009），〈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期，頁32；林沛君（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頁51-52、85-86，臺北：臺灣展翅協會；黃詩淳（2016），〈第五章 家庭權〉，施慧玲、陳竹上（編），《兒童權利公約》，頁104-105、107，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²⁵ 施慧玲、張旭政（2004），〈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以兒童人權為中心價值的論證體系〉，施慧玲著，《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頁266-267，臺北：元照。

²⁶ 鄭淑燕（1994），〈健全家庭功能以落實兒童福利〉，《社會建設》，87期，頁9。

²⁷ 施慧玲（2005），《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頁4；李立如（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臺大法學論叢》，41卷4期，頁1666，也指出法院無法取代父母的地位，父母的保護教養乃子女成長的關鍵。不過，「兒童權利」能否逕導出「父母」或「家庭」優先於機構或國家的結論，仍需要更細緻的理論檢討與爬梳。以

顯示，父母優先的想法確實體現在實務中，至少在離婚後的子女親權人安排方面，否定父母而直接開始第三人監護的狀況極為少數，故應另外為文探討，本文不擬作為分析對象。

此外，本研究欲探知「父母均有意願爭取子女親權時，何種因素將影響結果」，因單獨親權之結果占 82.96%，且編碼方式較為直觀（此因素有利於父抑或母），故本文僅以此 448 件為分析標的，而排除共同行使及分別行使之事件。以下【表一】列出各法院各年度的事件數量。

美國為例，論者認為，所謂的「兒童權利」包含了兩個面向，一是對抗父母之權利（免於父母的虐待或疏忽），一是對抗國家的權利（避免國家無謂的干涉，任意分離兒童與父母），See Martha Minow, *Right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A Feminist Approach to Children's Rights*, 9 HARV. WOMEN'S L.J. 1, 20 (1986); Annette Ruth Appell, *Uneasy Tensions Between Children's Rights and Civil Rights*, 5 NEV. L.J. 141, 154-61 (2004). 重視前者面向（對抗父母之權利）者，認為過度強調兒童的家庭權會重蹈傳統上過度重視父母權之覆轍，因而較偏好國家積極的干預包括將兒童帶離家庭，See ELIZABETH BARTHOLET, *NOBODY'S CHILDREN: ABUSE AND NEGLECT, FOSTER DRIFT, AND THE ADOPTION ALTERNATIVE* 237 (2000)；此說也贊成國家（包含法院）應積極規範限制父母之權限，以確保父母親權之行使係為子女之利益，See Martha Fineman, *Dominant Discourse, Professional Language, and Legal Change in Child Custody Decisionmaking*, 101 HARV. L. REV. 727, 737-39 (1988); Barbara Bennett Woodhouse, *"Who Owns the Child?": Meyer and Pierce and the Child as Property*, 33 WM. & MARY L. REV. 995, 1038 (1992). 另一方面，重視後者面向（對抗國家無謂的干涉）者，則批評國家經常過度干預，將兒童帶離家庭而安置於機構中，卻吝於對家庭提供支持，使其恢復養育兒童的良好狀態，此違反了兒童的福祉與權利，See Naomi R. Cahn, *Children's Interests in a Familial Context: Poverty, Foster Care, and Adoption*, 60 OHIO ST. L.J. 1189, 1206 (1999); DOROTHY ROBERTS, *SHATTERED BONDS: THE COLOR OF CHILD WELFARE* 257 (2002); MARTIN GUGGENHEIM, *WHAT'S WRONG WITH CHILDREN'S RIGHTS* 180-181 (2005). 我國有論者指出身分法有公法化的趨勢，例如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1），《親屬法》，頁2-3，臺北：自刊，以美國的理論系譜觀之，應屬於「對抗父母權的兒童權利觀點」派；關於此點，李立如（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66，更清楚地點出了，國家的積極介入就是要保護「父權家庭中的弱勢者」。與此相對，前述主張國家無正當理由不得任意介入家庭者，則較接近於美國「對抗國家權的兒童權利觀點」派。但我國學說似乎尚未明確意識到「兒童權利」概念可能導出此二種背反的理念，尚待更進一步研究。

【表一】本文搜尋到之離婚後酌定單獨親權之事件於各法院之數量²⁸

法院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臺北	3	3	6
士林	15	8	8
新北	6	1	12
宜蘭	0	0	0
基隆	7	1	1
桃園	47	7	9
新竹	6	3	5
苗栗	0	2	3
臺中	57	17	7
彰化	25	10	13
南投	2	0	0
雲林	5	2	3
嘉義	19	7	5
臺南	28	6	6
高雄	20	0	0

²⁸ 以上述方法蒐集到的102年及103年之裁判數量，較101年之數量少許多。經詢問法官之結果，法官表示各年度裁判之實際數量並沒有明顯的變化。惟指出曾收到高等法院來函謂：「家事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因採不公開審理原則（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3款、第9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5項參照），且裁判內容多涉及當事人私密資訊、家庭暴力事實陳述或保護令內容，如未能妥適遮掩相關案情資料，恐對該案件當事人有第二次傷害之虞，此類案件目前系統暫設定為裁判不公開。」而約自101年底開始，各法院陸續收到此函，故可推測或許此為102年後公開之裁判數量減少之原因。不過，單從數字來看，人口稠密的北部地區之三個法院，竟比臺中甚至臺南地院的事件數量更少，仍不合常理。可見在未成年子女相關的領域，法院公布的裁判與實際的裁判有相當之差距，也可能有標準不一的問題。對此，黃國昌（2009），〈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145，已提醒研究者注意。受限於能力，筆者也只能將各法院願意公開的裁判作為分析對象。

花蓮	1	0	0
臺東	3	0	0
屏東	4	7	13
澎湖	0	0	0
金門	0	0	0
連江	0	0	0
高雄少家	15	6	14
年度小計	263	80	1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二、編碼 (Coding) 方式

(一) 自變項的選擇

如上所述，本文選取出的單獨親權裁判共有 448 件，但有些裁判中的未成年子女人數為複數，故子女總人數為 690 人。事實上，本研究在編碼時，進行了兩種方式，一是以裁判（即 448 件）為基礎，另一是以子女（共 690 人）為基礎。以下的分析與討論，係以子女為基礎所作之編碼，這是因為，同一個案中有複數子女之情形，子女的性別、年齡、意願、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主要照顧者、與父母互動、子女現狀、父母對該子女保護教養的意願、父母了解該子女的程度，還是有所差異。若以裁判為基礎來編碼，則無法反映上述「同一案件中不同子女的差異」狀況。惟後述肆、三、（四）為了檢討裁判適用「手足不分離原則」的狀況，則彼時將呈現以裁判為基礎的部分編碼結果（【表六】）。

在編碼時，第一步採用的方法與過去的實證研究類似，先決定要分析的「因素」（自變項）有哪些，接著閱讀裁判內文，依照事實關係進行編碼。本文所選定的「因素」，原則上依照民法第 1055 條之 1 之文義，此外再參

酌學說之見解，以鄭諺霓文的 22 項「因素」²⁹為基礎，但刪去了 3 項較不重要者³⁰（參見下【表二】）：

第一是「子女健康」，此乃因子女健康的好或壞，並無法直接連結到適合由父或母擔任親權人，如果子女體弱，頂多讓法官認為能照顧、陪伴子女較多的一方較有利³¹，此與「撫育時間」、「照顧計畫」或「支持系統」等概念有重複之處；再加上在判決中實際提及子女健康者，448 件當中僅 11 件，樣本較少，故本文不列入統計。

第二是父母年齡，理由同樣也是研究發現父母年齡的高低，究竟對父母而言是有利或不利的要件，法院不會明言，在實際案例也殊難判斷之故³²。

第三則是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此項因素係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時所增訂（同條第 1 項第 7 款），即在審酌子女最佳利益時，尚須考量「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其立法理由係為兼顧各族群之習俗及文化。然有學者批評，本款之增訂，異於均以子女因素或父母因素為依歸之第 1 項各款事由，甚為突兀且不知其目的何在³³。且本研究所選取的 448 件裁判當中，沒有任何一件裁判考量了此因素，故不放入決策樹分析。附帶一提，「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

²⁹ 鄭諺霓，前揭註9，頁120-121。

³⁰ 刪去法院沒有闡釋如何考量的要素，是因為若要將此些要素全部當作名目自變項放入多元迴歸模型中，會使得統計自由度太低，亦即變項的數目相對於觀察值的數目太多，參見張永健、李宗憲（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年至2012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臺大法學論叢》，44卷4期，頁1805。

³¹ 例如基隆地方法院103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裁定謂：「本院參以未成年子女患有發展遲緩症，須未成年子女之家長長期配合參與治療課程，故經本院詢問未成年子女白佳弘主責社工員後查知白勝元配合度較詹怡低，……故綜合上情，認由詹怡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白佳弘之權利義務較為妥適。」可見，本件是因母親較能充分的撫育時間、提供完善的照顧計畫，而較為有利。並非因為子女有健康上的問題而當然有利父親或母親取得親權。

³² 鄭諺霓，前揭註9，頁66-67。

³³ 鄧學仁（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台灣法學雜誌》，238期，頁9-10。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以下簡稱「友善父母」)，也同樣是 2013 年修正民法第 1055 條之 1 時所增訂(同條第 1 項第 6 款)，在 448 件裁判中，則有 225 件提及此因素，占了一定比例，且在這些事件中多能看出父母雙方的友善程度，故仍予以編碼並進行分析。

【表二】各因素出處一覽表

	因素內涵	來源
子女方面	性別	民法§1055-1 I ①「性別」
	年齡	民法§1055-1 I ①「年齡」
	意願	民法§1055-1 I ②「意願」
	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	民法§1055-1 I ⑤「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父母方面	健康	民法§1055-1 I ③「健康情形」
	品行	民法§1055-1 I ③「品行」
	經濟	民法§1055-1 I ③「職業、經濟能力」
	意願	民法§1055-1 I ④「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
	不當行為	民法§1055-1 I ④「保護教養子女之態度」
	撫育時間	民法§1055-1 I ③「生活狀況」
	撫育環境	民法§1055-1 I ③「生活狀況」
	友善父母	民法§1055-1 I ⑥
	主要照顧者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了解子女程度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照顧計畫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雙方 方面	親子互動	民法§1055-1 I ⑤ 「父母子女間之感情狀況」
	現狀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其他	支持系統	社工訪視指標項目
	社工及其他專業 報告	民法§1055-1 II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二) 編碼依照該因素有利父或母而定

另外，本文編碼的方法及意義，與鄭諺霓文有所不同。例如，鄭文對「友善父母」的編碼方式，係依據父及母是否曾阻撓對方探視子女、是否在子女面前表達敵對態度等狀態來判定，而當雙方均有「友善」或「不友善」的事由時，鄭文將之歸類為「無法比較」而排除於統計外³⁴。對此，本文因問題意識之不同，而做不同的編碼方式，亦即本文欲探究的是「父母在哪個因素中表現較佳才容易獲得親權」，因此，每一項因素（自變項）的編碼便是依照父親或母親的相對有利程度而定，以「友善父母」此一自變項為例，若「父親較友善者」編為1，「母親較友善者」為3，兩者均友善，或兩者均不友善皆歸類為「中立」而編為2，未提及此一因素者則不做編碼（缺失值）。本文並不否認可能有極端情形（如極友善或極不友善），但如此編碼能涵蓋大部分的情形，也能簡化變數。

上述的編碼方式，確實無法避免編碼者的主觀判斷，這一點是所有質性資料轉為量化研究之不得不然之缺陷。為了降低編碼者之恣意，本文仿照既有文獻，由受過法學訓練之專家二人分別編碼，互不干擾、影響，再檢視其結果是否相同³⁵。相同部分，則予以接納；不一致的部分，再由雙方與第三

³⁴ 鄭諺霓，前揭註9，頁94-95。此種被排除的事件數量其實不少，在單獨親權的448件中，有316件該當者。

³⁵ 卓紋君、簡文英（2003），〈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生家長輔導效果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15期，頁172。

人共同檢視，將爭議編碼歸類。舉例言之，或有質疑「社工報告內容有利於父親或母親」難從判決文字面看出；不過，由於社工報告通常會對親權歸屬提供具體建議（詳細參見司法院公布的「社工訪視（調查）報告之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其中第五部分：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之（二）親權之建議及理由³⁶）。本文的編碼方式是：當建議結果是「共同親權」、「分別親權」或「第三人監護」或無具體建議時，本研究歸類為「2 不分軒輊」；當建議結果係由父單獨行使親權時，本研究歸類為「1 有利父」；當建議結果係由母單獨行使親權時，本研究歸類為「3 有利母」；當社工沒有具體建議或根本無訪視調查報告時，則為缺失值（在決策樹上顯示為「遺漏」）。上述編碼方式相對簡單，雙人編碼的結果幾乎一致。此種編碼方式與鄭文亦為不同，鄭文關心的是「社工意見與法院酌定親權的結果是否相同」，故其分類為「相同」、「不同」以及「社工無具體意見」三類；並且將「社工認雙方均適任」及「無法從社工報告中看出對其訪視方有利或不利」之二種，均歸類為「社工無具體意見」，共有 90 件，被排除於統計之外³⁷。

其他諸如「父母不當行為」、「父母健康」、「父母品行」、「撫育時間」、「撫育環境」、「友善父母」、「照顧計畫」、「支持系統」、「父母經濟狀況」等幾項因素，本文基本上也都採取類似上述的編碼方法，分為「有利父」（編碼 1）、「有利母」（編碼 3）、「中立」（編碼 2）共 3 類。不過，子女方面的因素，包括「性別」及「年齡」兩項，則無從有利父或母，「性別」是按照實際狀況，「年齡」則分為 5 個階段，轉換成類別變數（其理由詳見後述三）。

經由上述編碼與變項之選取，作成有 690 件資料、19 項變數編碼之「親權審酌資料集」（以下簡稱資料集）。並對上述資料集執行 KMO 與 Bartlett 檢定，均有令人滿意之成果（KMO=0.840, Bartlett $p < 0.000$ ），顯示本研究之編碼與模型取用，可茲適用。

³⁶ 可於司法院網站下載<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8-1.asp>（最後瀏覽日：04/12/2017）。

³⁷ 鄭診寬，前揭註 9，頁 111、115-116。

【表三】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測量取樣適當性。		.840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Approx. Chi-Square	1591.312
	df	136
	Sig.	.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三、決策樹研究法

本研究使用資料探勘（data mining）技術中的決策樹（decision tree）研究方法，來找出上述【表二】的 19 種「因素」中，何者才是在判決中法官最重視者。資料探勘技術能找尋隱藏在大量資料後的規則，進而從事分類或預測的工作。它是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統計學和資料庫的交叉方法在相對較大型的資料集中發現模式的計算過程。法資訊學在國外已有相當進展，但在臺灣仍不多，曾有學者嘗試以數位工具來分析強盜及恐嚇取財之裁判，使用資訊系統進行自動標記、案件分類與量刑預測³⁸，是少數結合法學與資訊科學的研究。誠如學者³⁹指出，「法律理論（legal theory）」與「法律資訊系統（legal information system）」之間缺乏連結，這是本體庫（ontology）設計與發展所需要努力之處；且目前關於概念化的討論幾乎均由人工智慧電腦學界主宰，因此，應從法學的觀點出發，進行 Law and AI 的跨領域研究，而能發揮具有成果之綜效。

本文所使用的決策樹研究方法，在資訊系統已經發展多年，可視為迴歸分析的擴充，能夠有效率的從大量資料中，提取諸多變項中之關鍵因素以及

³⁸ 林琬真、郭宗廷、張桐嘉、顏厥安、陳昭如、林守德（2012），〈利用機器學習於中文法律文件之標記、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17卷4期，頁49-67。

³⁹ 陳顯武、陳世昌（2004），〈法資訊學上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之分析：一個基本哲學概念意義之轉換〉，《臺大法學論叢》，33卷5期，頁38-39。

找尋因素間之關聯性⁴⁰，在商學研究的經驗中，其方法之預測能力已然倍受肯定⁴¹，1980 年代美國曾有人使用「決策樹研究方法」來協助律師評估提出訴訟的成功率或風險⁴²；近期亦有學者以人工標記方式建立案例資料庫，並使用決策樹演算法來分類營業秘密相關事件⁴³。中文學界近期亦逐漸將此研究方法應用於管理學、教育學、醫學領域，尋找出影響研究對象之重要因素⁴⁴。

決策樹演算法是一種分類和迴歸演算法，可用於離散和連續屬性的預測模型。針對分隔屬性，此演算法依據資料集內的輸入資料行之間的關聯性來產生預測。例如，在預測哪些客戶可能購買腳踏車的狀況中，如果 10 個年輕客戶當中有 9 個購買腳踏車，但 10 個年紀較大的客戶當中只有 2 個人這麼做，則演算法會推斷年齡是腳踏車購買的理想預測器。

決策樹資料探勘能描述「決策」選擇行為與結果分析，是自動機器學習的一種應用，可處理類別或數字型態的資料。在實際執行上，統計分析軟體

⁴⁰ William J. Frawley, Gregory Piatetsky-Shapiro & Christopher J. Matheus, *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s: An Overview*, 13 AI MAGAZINE 57, 66 (1992); LIOR ROKACH & ODED MAIMON, *DATA MINING WITH DECISION TREES* 1 (2008).

⁴¹ Indranil Bose & Radha K. Mahapatra, *Business Data Mining: a Machine Learning Perspective*, 39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211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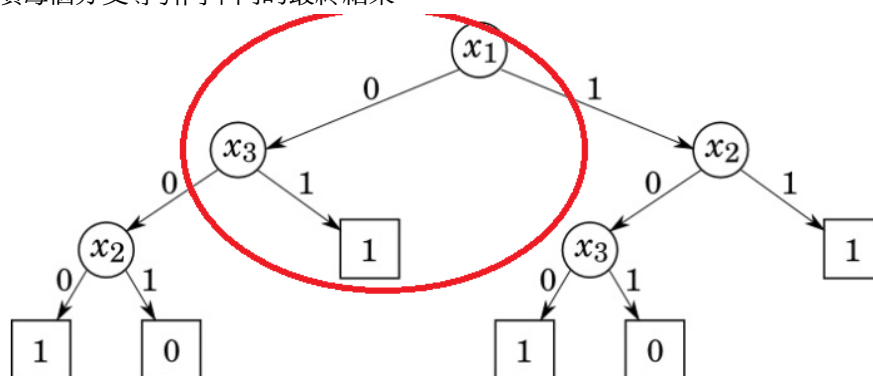
⁴² Nancy Blodgett, *Decision Trees: Lawyer's Method Takes Root*, 72 A.B.A. J. 33 (1986).

⁴³ Kevin D. Ashley & Stefanie Brüninghaus, *Automatically Classifying Case Texts and Predicting Outcomes*, 17 AI & L. 125 (2009).

⁴⁴ 管理學領域包括：盧鈺欣、林昱成、林育伶（2016），〈資料探勘技術在繼續經營疑慮意見診斷模型之應用〉，《會計評論》，63期，頁77-108；謝秉蓉、陳宇軒（2014），〈資料探勘應用於公務人員360度職能評鑑之分析與教育訓練策略〉，《管理學報》，31卷3期，頁179-197。教育學領域包括：陳詠霖、郭玟君（2015），〈運用決策樹預測與預防臺灣高犯罪風險青少年之犯罪問題〉，《聯大學報》，12卷2期，頁139-149；鄒小蘭、王淑榮（2015），〈國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料分析與預測力研究〉，《特殊教育學報》，42期，頁87-110。醫學領域包括：周歆凱、蘇喜、黃興進、蔡明足、翁林仲（2006），〈運用決策樹技術探討急診病患醫療費用之消耗〉，《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卷6期，頁430-439；吳建廷、程秀蘭、胡雅涵、童建學、彭子安（2016），〈比較三種資料探勘演算法預測類風溼性關節炎預後之研究〉，《北市醫學雜誌》，13卷3期，頁98-110。

大多都有可進行決策樹分析的套件，如常見的 SAS, R, SPSS 等，本文使用的是 SAS Enterprise Miner 套件。

如下【圖一】所示，決策樹由節點 (node, $x_1/x_2/x_3$)、分支 (branch, 線段 0/1) 與結果 (end, 方塊 0/1) 構成，其中節點意味著「選擇點」，依據選項每個分支導引向不同的最終結果。



【圖一】決策樹簡圖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上【圖一】是「某一行為」之決策樹，從上到下閱讀。以圓圈所舉範圍為例，在第一個節點 (node x_1)，行為者決定「0/1」；在選擇「0」之後，在考慮第二節點 (node x_3) 再次選擇「0/1」，而有最終結果「1」。其他情況依此類推，根據不同的選擇，會遇到不同之節點，因此可以模擬人類思考之模式。

雖然決策樹研究方法向來被應用在大量資料的分析與探勘上，但由於演算法的進步，現在使用小樣本亦有辦法判定。例如上述引用的社會科學類文獻中，盧鈺欣、林昱成、林育伶論文的總資料筆數為 370 筆⁴⁵；鄒小蘭、王琬棻論文，在智能優異學生複試鑑定的決策樹分析時，樣本數則為 565 人⁴⁶。此外，在自然科學的領域，研究中醫與慢性咳嗽之決策樹樣本為 64 件

⁴⁵ 盧鈺欣、林昱成、林育伶，前揭註44，頁90。

⁴⁶ 鄒小蘭、王琬棻，前揭註44，頁96。

⁴⁷；評估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醫療風險的論文，則以 220 例患者為研究對象，以「決策樹」方式建立死亡與併發症的預測模型⁴⁸。相較之下，本文分析對象共有 690 人，並不算少，且如後肆之一所述，模型正確率高，故在方法選擇上應無問題。

本文使用的決策樹運算方式為 CHAID (Chi-Square Automatic Interaction Detector)，演算法為利用卡方分析 (Chi-Square Test)⁴⁹ 預測二個變數是否需要合併，如能夠產生最大的類別差異的預測變數，將成為節點的分隔變數。透過計算節點中類別的是否有顯著差異 (P-Value)，用以決定該要因是否在統計學意義上「重要」。CHAID 演算法的依變數與自變數皆需為「類別變數」，如資料為連續變數，則必須採用區段的方式，轉換成類別變數⁵⁰。本研究中的「子女年齡」本為連續變數，為配合 CHAID 演算法，在設定上將之分為 5 個階段：0-2 歲、3-6 歲、7-11 歲、12-17 歲及 18 歲以上，轉換為類別變數⁵¹。

⁴⁷ 王人澍、張寶源、熊雅意 (2008)，〈應用決策樹理論於中醫辨證：以慢性咳嗽為例〉，《中西整合醫學雜誌》，10卷2期，頁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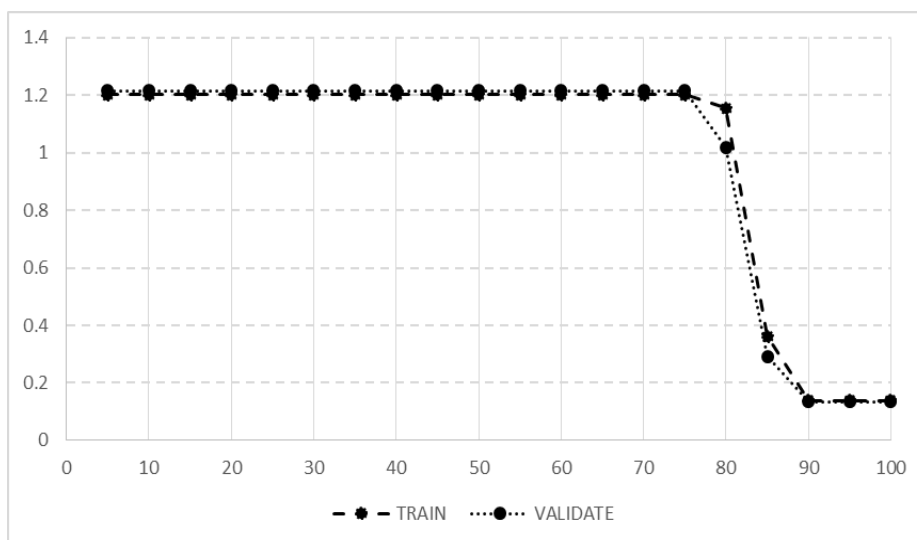
⁴⁸ 程毅君、蔡政憲、鄭宇庭 (2008)，〈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醫療風險評估：一個臺灣的實證研究〉，《風險管理學報》，10卷2期，頁196。

⁴⁹ 關於卡方分析應用於法學實證研究之說明參見，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 (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 (一)：資訊、變項及關聯性 (上)〉，《台灣法學雜誌》，183期，頁136-137。

⁵⁰ 依照被測量對象之性質，可分為間斷變數 (discrete variable)、連續變數 (continuous variable)，後者是指在某範圍內，於兩個值之間能不斷細分而得到另一個可能的值，例如溫度、成就測驗分數、身高、體重、年齡等。類別變數 (nominal variable) 又稱「名義變項」，係針對觀察對象賦與不同的測量值以區分特性，但該數值的大小或順序沒有明訂的意義。參見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前揭註49，頁131-132。

⁵¹ 此年齡分界之理由是：第一階段以2歲為一界線，係因2歲以下幼童有較高機會仍在哺育期尚未脫離母乳；第2階段為3-6歲，以未滿7歲為一界線，係因7歲已屆學齡；第3階段為7-11歲，以未滿12歲為界，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未滿12歲屬「兒童」；第4階段為12-17歲，以未滿18歲為一界線，係因民法規定滿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少年」；第5階段為18歲以上，係未成人但已不屬於「少年」。參見鄭彥霓，前揭註9，頁56。

由於 CHAID 具有之特性，且能合併相同之變數，在每個分割階段皆會檢視某一變數是否重要，以及是否還有其他重要變數。舉例而言，此演算法在判斷本研究中的「子女性別」是否為法官酌給父或母的因素時，因其標準差小於給定變數（無顯著相關），故不接受其為分割節點（node）；演算法



會再繼續嘗試其他變數。在程式設計上，可以給予重複計算深度以達到穩定模型，其運算增益將趨近 0，此時模型達於穩定（如下【圖二】）。

【圖二】本資料集深度與模型增益比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因此吾人可以信賴其結果，所選取之變數在信賴區間內有一定程度影響，並藉由卡方檢視（ X^2 ）選取其最適結果。如下【圖三】所示：

$$\chi^2 = \sum_{i=1}^r \sum_{j=1}^c \frac{(n_{ij} - e_{ij})^2}{e_{ij}}$$

$$e_{ij} = \frac{n_i n_j}{n}$$

$$df = (r-1)(c-1)$$

【圖三】卡方運算公式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綜上所述，本文的研究方法是首先由研究者閱讀裁判，以人工方式將每一則裁判中，法官曾經審酌之酌定親權之「因素」標記出來，除了「子女性別」採「男或女」之分類，及「子女年齡」採上述的五階段分類法之外，其餘的「因素」皆按照「有利於父親或母親（或中立）」而給予編碼，接著以統計工具計算法官審酌子女親權之「決策過程」，如此可以判斷，法官在前述 19 種「因素」當中，究竟優先考量者為何。在美國，已有少數論著採取決策樹方法來研究子女親權酌定議題；早年有研究者對法官進行的問卷調查後，以統計工具分析該問卷調查之結果⁵²；近年則有研究以對未成年子女、父母及照顧者的訪談，及調查報告為分析對象，以統計工具製作出例如「父母如何分擔子女照顧之決策樹」、「應移動子女或維持子女現狀之決策樹」等，以提升評估者（evaluator）決策的正確性⁵³。不過，上述研究並非直接以裁判為對象，而本研究則是將決策樹應用於親權酌定的裁判分析。至於本研究與過去親權酌定相關研究之差異，參照上述貳的文獻回顧可知，本研究將能發現法官審酌的各種「因素」中，何者位於決策樹前端之節點，而能指出「重要之因素」為何。

⁵² Thomas J. Reidy, Richard M. Silver & Alan Carlson,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A Survey of Judges*, 23 FAM. L.Q. 75, 75-87 (1989).

⁵³ Leslie M. Drozd & Nancy Williams Olesen, *Is It Abuse, Alienation, and/or Estrangement? A Decision Tree*, 1 J. CHILD CUSTODY 65 (2004); LESLIE M. DROZD, NANCY W. OLESEN & MICHAEL A. SAINI, PARENTING PLAN &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USING DECISION TREES TO INCREASE EVALUATOR COMPETENCE & AVOID PREVENTABLE ERRORS 13-29 (2013).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採用 SAS 軟體所支援之一般決策樹分析模型 (generic decision tree model)，其中將「判決結果」視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上述表 2 的 19 項法官可能會審酌的「因素」視為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並以隨機選取之 70% 作為訓練組，30% 作為驗證組。在運算結果，在超過 1000 次之重複操作中，其模型正確率 (Correct Classification Ratio, train) 超過 94%，因此證明本模式可以適用本研究含括的大多數案例。

一、模型正確率

本研究模型預測正確率超過 94%，結果如下。

【表四】模型相關模型相關

配適統計	統計標籤	訓練	驗證
NOBS	次數總和	483	207
MISC	錯誤分類比率	0.055901	0.048309
MAX	最大絕對誤差	0.966146	0.966146
SSE	平方誤差總和	48.34201	18.37179
ASE	平均平方誤差	0.050043	0.044376
RASE	根平均平方誤差	0.223704	0.210657
DIV	ASE 的除數	966	414
DFT	總自由度	48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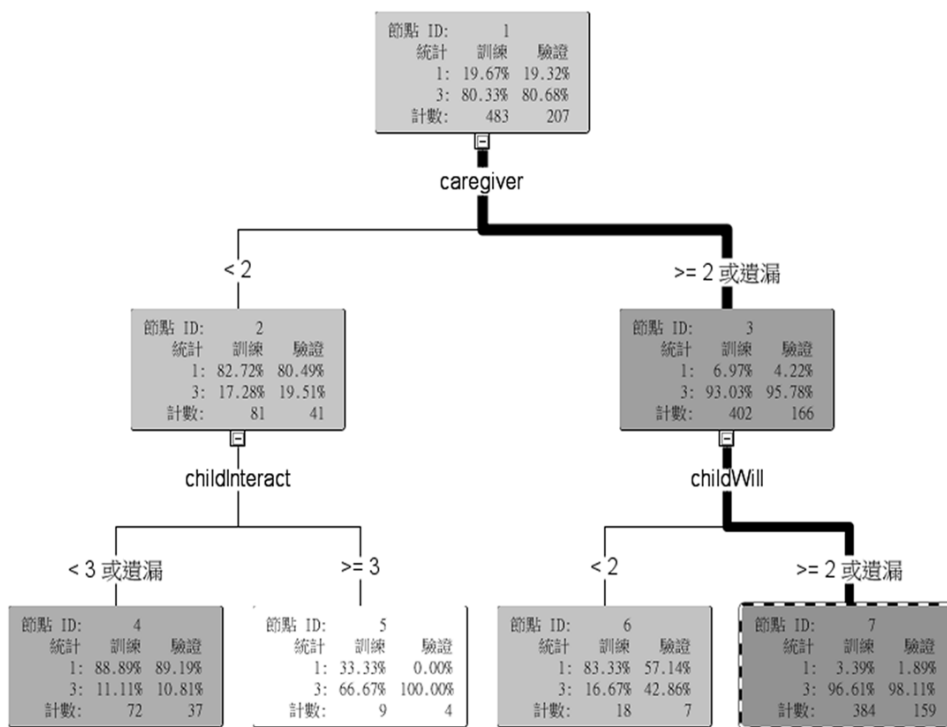
且真陰性與真陽性的結果在訓練組為 94.41%，驗證組為 95.17%。這表示本模型有相當預測水準。

【表五】真陰性與真陽性的檢測結果

	訓練組 TRAIN			
性質	偽陰性	真陰性	偽陽性	真陽性
次數	11	79	16	377
百分比	2.28	16.36	3.31	78.05
	驗證組 VALIDATE			
性質	偽陰性	真陰性	偽陽性	真陽性
次數	7	37	3	160
百分比	3.38	17.87	1.45	77.2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二、模型呈現*



【圖四】親權酌定因素決策樹

※資料來源：作者製圖

* 依變項（因素）：caregiver=子女主要照顧者、childWill=子女意願、childInteract=親子互動（因素對照表可參照上述【表二】）。自變項（因素）的編碼分類：1為有利父、2為中立、3為有利母、遺漏為法官未考量。依變項（裁判結果）：1為父，3為母。方塊顏色愈深者，表示此種結果占全體之比率愈高；反之，方塊顏色愈淺者，表示此種結果占全體之比率愈低。

由運算結果可知，法官於親權酌定時最主要的考量為主要照顧者，其次則為子女意願或父母與子女之互動。其餘因素未達顯著，故自動排除。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 最優先考量主要照顧者

以【圖四】最上方的「節點 ID：1」的方塊為例，如前所述，本研究採用的計算方式是隨機選取之 690 人子女中的 70% 作為訓練組、30% 作為驗證組，因此訓練組共有 483 件，驗證組有 207 件。

決策樹右側有一粗體線，表示大多數裁判的結果。其所代表的意義，以訓練組的 483 件為例來說明。最上方第一個「節點 ID：1」的方塊顯示，訓練組的 483 個子女中，親權歸屬於母的機率為 80.33%，歸屬於父的機率是 19.67%。但是接下來的節點卻會改變這樣的機率。

第一個節點是「caregiver=子女主要照顧者」，亦即法官會先考量的是父或母何者為子女主要照顧者，若為中立（父母雙方照顧時間不分軒輊）、或母、或數值遺漏的話（即法官未曾考量何人為子女主要照顧者），亦即粗體線所示「>=2 或遺漏」的話，則進入「節點 ID：3」方塊，親權歸屬母的機率提升為 93.03%。不過，此際法官還會繼續考量「childWill=子女意願」（第二個節點），大多數的裁判係右邊的粗體線，即「>=2 或遺漏」亦即子女意願中立、偏母或不存在的話，親權歸母的機率又更提升為 96.61%（「節點 ID：7」方塊）。換言之，若子女主要照顧者為中立或母，且子女意願為中立或偏母的話，親權歸屬母親的機率可達到 96.61% 之高。相對地，雖然子女主要照顧者為中立或母，但子女意願偏父的話，親權歸屬母親的機率則降低至 16.67%，父親取得親權的機率則提升至 83.33%（「節點 ID：6」方塊）。

其次，關於【圖四】左側的意涵，雖然訓練組的 483 個子女中，親權歸屬父親的機率僅 19.67%，但若主要照顧者是父（沿著左邊的細線「<2」）的話，則進入「節點 ID：2」方塊，父親取得親權的機率提升至 82.72%。此際法官會繼續考量「childInteract=親子互動」，若子女與父親互動關係較佳、與父母雙方均佳或裁判未考量此項因素的話（即最左邊的細線<3 或遺漏），則親權歸屬父親的機率又更提升為 88.89%，即「節點 ID：4」方塊。相反

地，若子女意願偏母 (≥ 3) 的話，父親取得親權的機率則降低為 33.33%，如「節點 ID：5」方塊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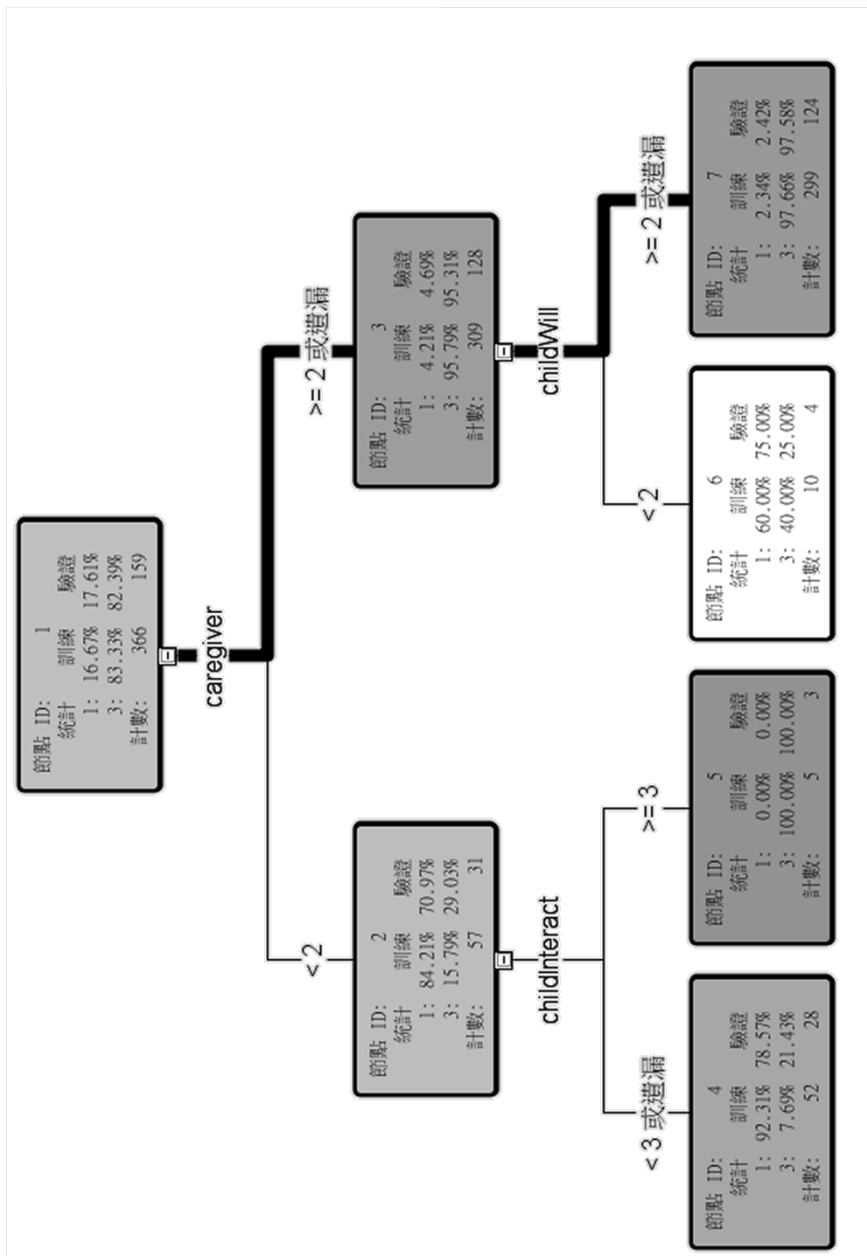
【圖四】之決策樹顯示，法官在酌定親權人時，最重視的是「子女主要照顧者」，其次為「子女意願」及「親子互動」。

(二) 父母表現不分軒輊時，親權仍多歸屬於母親

其次，決策樹的粗體線顯示了多數裁判的傾向：多數情況「子女主要照顧者」及「子女意願」都相同傾向母或中立，而這些裁判大多數的親權酌定結果 (96.61% 即【圖四】的粗體線) 都是由母親擔任親權人。【圖四】的第一節點「子女主要照顧者」呈現「 < 2 」或「 ≥ 2 」兩種類別。而在本研究中，編號節點下面的 1 代表 (該因素) 有利父親、2 代表父母雙方表現相同、3 代表有利母親。既然節點下的分支呈現「 < 2 」或「 ≥ 2 」兩種類別，這代表該因素若數值等於 2 亦即父母表現相同時 (亦即父母均為主要照顧者時)，與該因素數值等於 3 亦即母親較有利時，在決策思考時會歸到同一類結果 (即母親取得親權之機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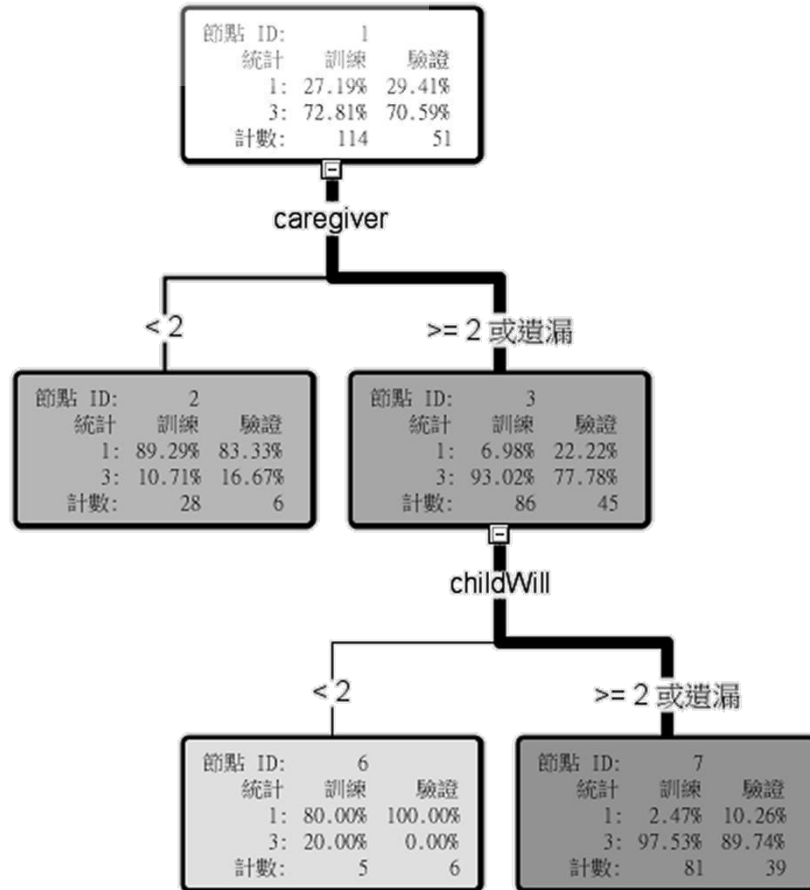
(三) 2013 年修法並未對法院的判斷產生影響

如前所述，2013 年 12 月 11 日曾修正公布民法第 1055 條之 1，增加第 1 項第 6、7 款。本研究取樣的裁判中，也有一些提及友善父母原則。那麼，修法前後，法官酌定親權人的考量因素是否有變更？為了究明此點，將 448 件裁判 (共 690 位未成年子女)，依照修法時間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分為兩組結果來觀察。修法前共有 335 件 (共 525 位子女)，修法後則為 113 件 (共 165 位子女)，其決策樹如下所示。



【圖五】修法前決策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圖六】修法後決策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兩者有些許不同，但主要節點仍為本文最所呈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及「子女意願」。可見 2013 年底的修法，並未對 2014 年的裁判發生太大影響。

(四) 手足不分離原則

以子女為基礎的編碼方式，無法看出法官在「各該事件」中，是否曾考量「手足不分離原則」，也因此，上述【表二】就沒有納入「手足不分離」

為其中一項因素。然而，「手足不分離」的重要性屢為研究指出⁵⁴，因此，本研究另外在「以裁判為基礎的編碼」中，將「手足不分原則」納入編碼項目，發現如下。

在總數 540 件的裁判中，單獨親權類有 448 件，其中 245 件的子女人數為 1 人，203 件的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這其中有 53 件裁判提及並適用「手足不分原則」。共同親權類的 55 件中，有 28 件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其中有 4 件提及並適用「手足不分原則」。分別親權類的 35 件中，有 2 件提及但不適用、或不完全適用本原則（其中 1 件是雖然提及本原則，但法官認為手足在父母離婚前已分開生活，故不適用本原則；另 1 件則是有 4 位子女，14 歲及 12 歲之 2 位女兒之親權歸母親，9 歲的雙胞胎兒子之親權歸父親，法官認為雙胞胎的 2 位兒子適用「手足不分離」原則）。第三人監護的 2 件中則沒有任何提及此原則者。茲將整理如【表六】。

【表六】手足不分離原則在各種親權類型的適用次數

	單獨 親權	共同 親權	分別 親權	第三人 監護	合計
總件數	448	55	35	2	540
子女人數為 1 人之件數	245	27	0	1	273
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之件數(A)	203	28	35	1	267
提及並適用手足不分離原則之件數(B)	53	4	0	0	57
(B)占(A)的比例	26.1%	14.3%	0	0	21.3%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而成。

⁵⁴ 李宏文（2004），《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頁68，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賴見強（2006），〈父母離婚，小孩歸誰！？離婚後為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全國律師》，10卷5期，頁69-70。

如果從「法官是否在裁判中提及並適用手足不分離原則」來看，在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共 267 件的裁判中，只有 57 件屬於此，占 21.3%，似乎意味此原則不甚重要。不過，如果以客觀的「裁判結果」來看，在子女人數為 2 人以上共 267 件的裁判中，有高達 231 件是單獨親權及共同親權（占 86.5%），事實上手足並未分離，似乎又表示此原則被相當程度地落實。關於此現象應如何解釋，待下述（五）對照訪談結果，一併討論。

（五）與深度訪談的對照分析

上述決策樹的觀察結果是否妥當，或者該如何解釋，尚應進一步對照深度訪談的結果，審慎判斷。過去有研究針對同一主題即「酌定子女親權時的考量因素」，對法官進行訪談⁵⁵，其問題意識與本文有共通之處，故本研究直接援引該訪談結果與之對話。

首先，本研究顯示，我國法院實務上在審酌親權時，最優先考量的是給予「子女主要照顧者」較高的評價，其次是「子女意願」或「親子互動」。訪談結果則指出，影響法院審酌親權人之因素中，最主要影響法官之因素為「子女意願」⁵⁶。可見「子女意願」的重要性不論在量化或質性研究均獲得肯認。

至於「主要照顧者」，訪談當中法官並未明顯強調其有特別考量，不過，法官面對一方父母擅自帶離子女，製造出「主要照顧者」情狀時，也表示此際應優先尊重子女意願及現在的主要照顧者，而非逕適用友善父母原則⁵⁷。此種訪談結果可以應證「主要照顧者」依然優於某些其他因素。而「親子互動」，在訪談中法官則無提及。

其次，過去可能被認為重要的某些因素，例如父母經濟狀況，並未出現於決策樹，訪談結果也支持了此一結論。受訪的三位法官均指出，經濟狀況相較來說對於酌定親權，係較不重要的因素，其中二位法官認為，法院可以

⁵⁵ 鄭諺寬，前揭註9，頁122-138。

⁵⁶ 鄭諺寬，前揭註9，頁123，指出3位法官皆認為子女意願是最關鍵的因素。

⁵⁷ 鄭諺寬，前揭註9，頁128-129。

依聲請或者依職權來要求未任親權一方負擔扶養費，所以在親權酌定上，父母的經濟狀況漸漸不重要⁵⁸。

至於上述(四)的手足不分離原則，到底是否重要呢？訪談結果歸納是，未成年子女有 2 名以上時，除非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並符合繼續性原則（分離）之情況下，才會打破手足不分離原則⁵⁹。綜合量化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說，法官的裁判在結論上多數符合這個原則，但此原則只對親權歸屬的態樣有影響（手足不分的話應是「單獨親權」或「共同親權」的結果，手足分離的話是「分別親權」），卻不能因此決定親權歸屬於父或母。換言之，「手足不分」並非有利父或母的因素，至多是支持法院儘量將手足的親權均歸屬於同一人之因素爾。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旨在運用法實證研究方法，分析離婚後酌定親權人之實務運作情形。實證研究關注大範圍及總體的現象，而非個案，此與傳統的裁判評釋有不同關懷。實證研究係將學說理論或假設，透過系統化、科學化之資料收集與分析，加以驗證（validation）其真偽，來理解真實情狀（real world）⁶⁰。但這並不表示實證研究與法學關切的主題無關，實證研究重視的是法學經驗的面向，此成果有助於解決法學所關心的規範問題。實然層面的經驗事實，有些能夠作為支持規範主張的理由，即「具有規範重要性的事實」或「差異製造事實」⁶¹；實證研究的目的是檢驗這些事實存在與否，提供因果說明，以正當化採取某個規範的理由或否定採取該規範。實證研究有些能引導法律

⁵⁸ 鄭彥寬，前揭註9，頁127。

⁵⁹ 鄭彥寬，前揭註9，頁128。

⁶⁰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2006），〈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3卷2期，頁9。

⁶¹ 參見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32-239。

改革，但也有些研究的意義在於描述重要的、與法律有關的現象，幫助理論的發展⁶²，亦即提供一個論證與分析的有效基礎，讓不同意見的研究者，有據以對話討論的平臺和起點⁶³。若以學者的分類來看，本文屬於「刻畫制度性行為」及「檢驗差異製造事實是否成立」的實證研究，關注解釋、適用法律的法官，其決定為何，受到何種因素的影響⁶⁴，並且此研究成果或可作為修法或變更既有裁判的前導理論，或可作為捍衛現行法的工具⁶⁵。

具體言之，對於「父母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此一議題，過去研究者提出各種法官應考量之因素，但對於孰為重要，多有歧見。本文以近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期間，地方法院第一審共 448 件酌定為「單獨親權」裁判中的 690 位子女為對象，藉由決策樹研究法，找出當前大部分法官在裁判中所認定之重要因素為何。本文從法條與學說中，選取了「子女性別、子女年齡、子女意願、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感情、父母健康、父母品行、父母經濟、父母意願、父母不當行為、父母撫育時間、父母撫育環境、友善父母、主要照顧者、父母了解子女程度、照顧計畫、互動、現狀、支持系統、社工及其他專業報告」等 19 個變項，經過檢驗再運算結果，在超過 1000 次之重複操作中，其模型正確率（Correct Classification Ratio, train）約為 94%，因此，正確率可茲接受。

本研究發現「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三項因素具有最主要影響。這意味著，即使在個別案例中，法官會審酌同性原則（傾向將子女的親權歸給同性別之父母）、年齡原則（幼子從母），或一般人民可能最在意的「父母經濟地位」（以為法官會將子女親權歸於父母中較有經濟地位者）；但絕大部分的裁判，皆以「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為主要考量，且其變項有顯著差異。此外，2013 年的修法對此

⁶² Joshua B. Fischman, *Reuniting 'Is' and 'Ought' in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162 U. PA. L. REV. 117, 157-158 (2013).

⁶³ 蘇凱平（2016），〈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臺大法學論叢》，45卷3期，頁1007。

⁶⁴ 參見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61，頁272。

⁶⁵ 參見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61，頁265-266。

也無影響。此一發現驗證了以往學說所指出，法官在審酌自子女利益時通常只考量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其中特定幾個因素，而傾向忽略其他因素⁶⁶，本研究並明確指出了是哪些因素。另，本文發現的司法系統運作的實際情況，亦推翻了社會大眾對司法系統刻板印象，例如坊間常有人認為父母之中經濟弱勢方較難獲得親權⁶⁷（即經濟狀況將影響親權歸屬），學者則認為，在規範論上，父母的經濟能力不應該成為法院的考慮因素⁶⁸；而本文發現的實務運作情形，則與大眾的刻板印象不同，顯示經濟狀況此一因素不再具有重要性。此研究成果，可供當事人參考，例如「經濟狀況」並非近年法官在裁判時所考量的重點，從而，夫妻離婚後，若欲爭取子女之親權，實毋庸因自己的經濟狀況不佳而卻步⁶⁹。

惟應留意者，在邏輯上，本研究僅是發現「勝訴案例多數具有之關鍵因素」，而非宣稱「關鍵因素成立必會帶來勝訴」（若如此則模型正確率應該 100%）⁷⁰。因此，若父母之一方具有「關鍵因素優勢」，但法官卻將親權酌定另一方者，可推估是具有某些「特殊狀況」（亦即正確率 94% 之外的約 6% 之事件）。這些特殊狀況，囿於篇幅限制與本文主題，應當另文處理。換言

⁶⁶ 例如劉宏恩，前揭註 6，頁 103；鄭諺霓，前揭註 9，頁 120，均指出此點，但其發現的「重要」因素與本文有所不同。

⁶⁷ 例如，壹週刊（08/21/2016），〈家庭主婦離婚 搶小孩注定輸嗎〉，<http://www.nextmag.com.tw/realtimenews/news/42930083>（最後瀏覽日：12/14/2017），即指出「電視劇中常看到很多身為家庭主婦的太太，若是離婚後要跟先生搶小孩，總是比較弱勢的一方」。

⁶⁸ 雷文玫，前揭註 17，頁 268-269。劉宏恩，前揭註 6，頁 104，則指出法官依然重視父母扶養子女的經濟能力，不過其分析對象是 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間，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之裁判，距離本研究取樣之時間點已經過 10 年以上，因此結論有所不同亦為自然。

⁶⁹ 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 61，頁 280，指出實證研究的發現，可能可作為推動立法或司法改革的基礎，或作為決定如何判決的準則，或成為當事人是否和解或訴訟的重要考量；因此，本文的發現可作為當事人行為策略的參考。

⁷⁰ 王鵬翔、張永健，前揭註 61，頁 230-231，亦明確指出，法實證研究從事的是說明性的工作，它可以指出某個因素對司法裁判影響之多寡，來預測裁判結果，但這並不表示該因素可作為法官裁判當事人勝敗訴的理由；即便如此，這樣的法實證研究對法體系的描述、觀察、分析，仍有助於解決法釋義學所關注的規範問題。

之，本研究是將現有的法院裁判當作一個虛擬的智慧體，或可稱為一個虛擬的法官，而就虛擬法官而言，當其遇到初次審酌之事件，其認為最重要之因素為何？其次重要之因素為何？又有什麼例外情事會影響其判決「規律」？這些大方向的結論提出即是本文之貢獻。此外，「大方向」的指出，可以讓吾人更清楚地去辨明個別裁判的位置與意義，究竟是代表性的主流見解，還是異於主流的特殊案例，根基於此，裁判評釋得以更客觀地展開。但仍再次強調，本文雖然指出了主流方向，然並非鼓勵個案法官把特定因素從脈絡中抽出，單獨以之為決定標準；畢竟，沒有法官能在開始審理前，就預知自己手上的案子是「主流」類還是「特殊」類；而且，既存研究早已指出每個孩子都有獨特的成長背景、生活環境、與父母的互動關係，法官不能脫離個案而為裁判，而個案的「最佳利益」仍應審酌一切情狀而綜合考量⁷¹。

在研究限制方面，首先是來自於研究工具本身，隨著所採取樣本之範圍不同（例如：究竟是近 20 年的裁判，還是近 1 年的裁判），其結果當然會有所差異。本文希望得知的是近年的法院的傾向與態度，以及 2013 年的修法的效果，故採取了較為中庸的方式，以 2012 至 2014 年間之 448 筆裁判為對象，至少，在系統自行驗證時，模型正確率均能到達約 94%，故此結論係可以信賴。其次，本文發現了「顯著重要」之因素，非謂其他因素「都不重要」，也不是說這些因素「永遠重要」，而是在本「資料集」中之範圍中是重要的，若將來有大量的裁判轉向，則資料集也會有所不同，計算結果當然也會可能改變，但這是每個法實證研究都會遇到的問題。

此外，本文所陳述之「重要」，也不是道德意義上之「重要／不重要」，民法 1055 條之 1 每個因素在哲學意義上，都是重要的。本文是就數學意義上，如果必須將法條所舉出之審酌因素給予優先順序的話，是有如此結果。換言之，我們不能否認某因素在單獨特定的個案中，可能成為該裁判上的關鍵，但不能反過來宣稱該因素是全體裁判的「關鍵」；同樣的，本文提出之「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也不意味在全體資料集的全部案例

⁷¹ 劉宏恩，前揭註 13，頁 207。

均有這個傾向，而只是建立了有 9 成以上準確率的預測模型，有助後人研究與預測。

另外，目前法院酌定親權之結果，如前所述，大部分仍是採父或母單獨擔任親權人之方式；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親權者，或子女有數人而其親權分別由父、母行使者，或親權歸屬於夫妻以外之第三人者均不多；因樣本數過少，本文未能處理此部分的裁判，亦即本文無法回答，通常法官是基於何種考量，才會決定親權歸由父母共同行使、數子女之親權分別由父母分開行使、或父母均無法擔任親權人而由第三人來保護教養子女，此部分仍待未來更多的裁判形成，可待進一步研究分析。

最後，雖本研究指出，我國法院在判斷子女最佳利益時的主要考量因素是「子女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親子互動」，但尚無法回答，這樣的實務運作在價值判斷上之當否，而僅能保留地說，至少與大部分論者的期待相符。另一方面，從 2013 年修法並未立即對裁判實務發生影響的結果來看，倘若立法者認為「子女最佳利益」的內涵不應該由「主要照顧者」、「子女意願」或「親子互動」來決定的話，則應改變現行第 1055 條之 1 羅列所有考慮因素的立法方式，例如改採僅列出立法者認為有意義、需要特別關注之因素，或者甚至列出考量因素的優先劣後次序，始有可能較快速地改變司法實務。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人澍、張寶源、熊雅意（2008），〈應用決策樹理論於中醫辨證：以慢性咳嗽為例〉，《中西整合醫學雜誌》，10卷2期，頁25-34。
- 王如玄（2000），〈幼年原則在子女監護權人決定基準上之地位〉，《律師雜誌》，246期，頁94-97。
- 王鵬翔、張永健（2015），〈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論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中研院法學期刊》，17期，頁205-294。
- 立法院公報處（1996），《立法院公報》，85卷40期，臺北：立法院。
- 吳建廷、程秀蘭、胡雅涵、童建學、彭子安（2016），〈比較三種資料探勘演算法預測類型風溼性關節炎預後之研究〉，《北市醫學雜誌》，13卷3期，頁98-110。doi: 10.6200/TCMJ.2016.13.3.11
- 吳從周、徐慧怡（2010），〈親屬法與人事訴訟程序結合教學專題研究：第四講親權之行使、假處分與子女交付〉，《月旦法學教室》，87期，頁43-56。
- 吳從周、戴瑀如（2014），《兩岸跨境婚姻紛爭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案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 李立如（1995），《兒童保護行政之研究：實現兒童最佳利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2003），〈法不入家門？家事法演變的法律社會學分析〉，《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41-84。
- （2010），〈論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美國法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發展與努力方向〉，《歐美研究》，40卷3期，頁779-828。
- （2012），〈親屬法變革與法院功能之轉型〉，《臺大法學論叢》，41卷4期，頁1639-1684。doi: 10.6199/NTULJ.2012.41.04.01

- 李宏文（2004），《論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卓紋君、簡文英（2003），〈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生家長輔導效果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15 期，頁 163-188。
- 周歆凱、蘇喜、黃興進、蔡明足、翁林仲（2006），〈運用決策樹技術探討急診病患醫療費用之消耗〉，《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5 卷 6 期，頁 430-439。doi: 10.6288/TJPH2006-25-06-03
- 林沛君（2015），〈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重新檢視「子女最佳利益」〉，《華岡法粹》，58 期，頁 127-160。
- （2015），《兒少人權向前行：兒童權利公約逐條釋義》，臺北：臺灣展翅協會。
- 林秀雄（2013），《親屬法講義》，3 版，臺北：自刊。
- 林琬真、郭宗廷、張桐嘉、顏厥安、陳昭如、林守德（2012），〈利用機器學習於中文法律文件之標記、案件分類及量刑預測〉，《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17 卷 4 期，頁 49-67。
- 施慧玲（2005），《我國法制建構未成年人家庭成長權之可行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未出版），臺北。
- 施慧玲、張旭政（2004），〈論國家介入親權行使之法理基礎：以兒童人權為中心價值的論證體系〉，收於：施慧玲（著），《家庭法律社會學論文集》，頁 263-276，臺北：元照。
- 洪遠亮（2011），〈子女利益及監護理論之新趨勢：從北院 98 年度婚字第 244 號判決談起〉，《法學叢刊》，222 期，頁 101-151。
- 張永健、李宗憲（2015），〈身體健康侵害慰撫金之實證研究：2008 年至 2012 年地方法院醫療糾紛與車禍案件〉，《臺大法學論叢》，44 卷 4 期，頁 1785-1842。doi: 10.6199/NTULJ.2015.44.04.03
- 許育典、陳碧玉（2009），〈論國家限制親權的憲法正當性：從虐童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9 期，頁 1-38。

- 郭書琴（2007），〈逃家的妻子，缺席的被告？外籍配偶與身分法之法律文化初探〉，《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2期，頁1-40。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4），《民法親屬新論》，12版，臺北：三民。
- 陳詠霖、郭玟君（2015），〈運用決策樹預測與預防臺灣高犯罪風險青少年之犯罪問題〉，《聯大學報》，12卷2期，頁139-149。
- 陳顯武、陳世昌（2004），〈法資訊學上法本體論研究的興起與發展之分析：一個基本哲學概念意義之轉換〉，《臺大法學論叢》，33卷5期，頁1-49。doi: 10.6199/NTULJ.2004.33.05.01
- 程毅君、蔡政憲、鄭宇庭（2008），〈心臟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醫療風險評估：一個臺灣的實證研究〉，《風險管理學報》，10卷2期，頁183-218。
- 黃國昌（2007），〈律師代理對民事訴訟結果之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研究間之激盪〉，《中研院法學期刊》，1期，頁45-104。
- （2008），〈我國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上）〉，《政大法學評論》，106期，頁203-247。
- （2009），〈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75期，頁142-153。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1），〈法學方法與實證研究（一）：資訊、變項及關聯性（上）〉，《台灣法學雜誌》，183期，頁127-141。
- 黃詩淳（2016），〈第五章 家庭權〉，收於：施慧玲、陳竹上（編），《兒童權利公約》，頁103-123，臺北：臺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 鄒小蘭、王珮棻（2015），〈國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資料分析與預測力研究〉，《特殊教育學報》，42期，頁87-110。
- 雷文玫（1999），〈以「子女最佳利益」之名：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之研究〉，《臺大法學論叢》，28卷3期，頁245-309。doi: 10.6199/NTULJ.1999.28.03.05
- 劉宏恩（1997），〈夫妻離婚後「子女最佳利益」之酌定從英美法實務看我國民法親屬編新規定之適用〉，《軍法專刊》，43卷12期，頁24-55。

- (2011), 〈「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在臺灣法院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中之實踐：法律與社會研究之觀點〉，《軍法專刊》，57 卷 1 期，頁 84-106。
- (2014)，〈離婚後子女監護案件「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的再檢視〉，《月旦法學雜誌》，234 期，頁 193-207。
- 劉尚志、林三元、宋皇志 (2006)，〈走出繼受，邁向立論：法學實證研究之發展〉，《科技法學評論》，3 卷 2 期，頁 1-48。
- 鄧學仁 (2010)，〈子女最佳利益之適用爭議與發展方向〉，《台灣法學雜誌》，155 期，頁 45-61。
- (2011)，〈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之問題與對策〉，《月旦法學雜誌》，191 期，頁 34-44。
- (2013)，〈善意父母原則之內涵與落實〉，《台灣法學雜誌》，238 期，頁 1-10。
- 鄭淑燕 (1994)，〈健全家庭功能以落實兒童福利〉，《社會建設》，87 期，頁 9-14。
- 鄭諺寬 (2015)，〈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doi: 10.6342/NTU.2015.02749
- 盧鈺欣、林昱成、林育伶 (2016)，〈資料探勘技術在繼續經營疑慮意見診斷模型之應用〉，《會計評論》，63 期，頁 77-108。doi: 10.6552/JOAR.2016.63.3
- 賴見強 (2006)，〈父母離婚，小孩歸誰！？離婚後為成年子女「親權人」之決定〉，《全國律師》，10 卷 5 期，頁 59-72。
-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 (2011)，〈親屬法〉，臺北：自刊。
- 謝秉蓉、陳宇軒 (2014)，〈資料探勘應用於公務人員 360 度職能評鑑之分析與教育訓練策略〉，《管理學報》，31 卷 3 期，頁 179-197。doi: 10.6504/JOM.2014.31.03.01

蘇凱平 (2016) , 〈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 《臺大法學論叢》, 45 卷 3 期, 頁 979-1043。doi: 10.6199/NTULJ.2016.45.03.04

二、英文部分

- Appell, A. R. (2004). Uneasy Tensions Between Children's Rights and Civil Rights. *Nevada Law Journal*, 5(1), 141-171.
- Ashley, K. D., & Brüninghaus, S. (2009). Automatically Classifying Case Texts and Predicting Outcomes. *AI and Law*, 17(2), 125-165. doi: 10.1007/s10506-009-9077-9
- Bartholet, E. (2000). *Nobody's Children: Abuse and Neglect, Foster Drift, and the Adoption Alternative*.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Blodgett, N. (1986). Decision Trees: Lawyer's Method Takes Root.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72(1), 33.
- Bose, I., & Mahapatra, R. K. (2001). Business Data Mining: A Machine Learning Perspective.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39(3), 211-225. doi: 10.1016/S0378-7206(01)00091-X
- Cahn, N. R. (1999). Children's Interests in a Familial Context: Poverty, Foster Care, and Adoption. *Ohio State Law Journal*, 60(4), 1189-1223.
- Chen, C. -J. (2016). The Chorus of Formal Equality: Feminist Custody Law Reform and Fathers' Rights Advocacy in Taiwan. *Canadian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28(1), 116-151. doi: 10.3138/cjwl.28.1.116
- Drozd, L. M., & Olesen, N. W. (2004). Is It Abuse, Alienation, and/or Estrangement? A Decision Tree. *Journal of Child Custody*, 1(3), 65-106. doi: 10.1300/J190v01n03_05
- Drozd, L. M., Olesen, N. W., & Saini, M. (2013). *Parenting Plan & Child Custody Evaluations: Using Decision Trees to Increase Evaluator Competence & Avoid Preventable Error*. Fruitville, FL: Professional Resource Press.

- Fischman, J. B. (2013). Reuniting 'Is' and 'Ought' in Empirical Legal Scholarship.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62(1), 117-168.
- Fineman, M. (1988). Dominant Discourse, Professional Language, and Legal Change in Child Custody Decisionmaking. *Harvard Law Review*, 101(4), 727-774. doi: 10.2307/1341172
- Frawley, W. J., Piatetsky-Shapiro, G., & Matheus, C. J. (1992). Knowledge Discovery in Databases: An overview. *AI Magazine*, 13(3), 57-70.
- Guggenheim, M. (2007). *What's Wrong with Children's Right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inow, M. (1986). Rights for the Next Generation: A Feminist Approach to Children's Rights. *Harvard Women's Law Journal*, 9, 1-24.
- Reidy, T., Silver, R., & Carlson, A. (1989).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A Survey of Judges. *Family Law Quarterly*, 23(1), 75-87.
- Roberts, D. (2002). *Shattered Bonds: The Color of Child Welfare*. New York, NY: Basic Civitas Books.
- Rokach, L., & Maimon, O. (2008). *Data Mining with Decision Tree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 Woodhouse, B. B. (1992). "Who Owns the Child?": Meyer and Pierce and the Child as Property.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33(4), 995-1122.

What Factors Determine Child Custody in Taiwan? Using Decision Tree Learning on Court Decisions

*Sieh-Chuen Huang & Hsuan-Lei Shao**

Abstract

The doctrine of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has been guiding courts in determining custody cases after divorce in Taiwan since 1996. In addition, Article 1055-1 of Taiwan Civil Code requires that the judge consider factors such as the age, sex, and wishes of the child; the age, occupation, character, health condition, economical condition, and the life style of the parents etc. These factors are numerous and have no order of priority, a vague standard that gives judges wide discretion to exercise their own viewpoints on what is best for the child. Therefore, although in Taiwa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are not widely adopted by researchers including family law scholars, the issue of child custody is an exception, in which a small amount of research has been done to explore the law in action. Previous research adapted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d used a Pearson’s chi-square test to analyze court cases to determine which factors that judges tend to consider. Nevertheless, a very simple yet significant question has not been answered: among these factors, which one or ones takes the top priority in Taiwanese judges’ minds? Rely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algorithms, this question becomes possible to answer.

This essay collects 448 cases from 2012 through 2014, involving 690 children whose parents were both Taiwanese and willing to acquire the custody, and in which the Taiwanese district court granted one parent sole custody. Using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mail: schuang@ntu.edu.tw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hlshao@ntnu.edu.tw

decision tree learning, one of the predictive modelling approaches used in statistics, data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primary caregiver”, “child’s wish,” and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are the thre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s considered by judges in Taiwan. The model’s accuracy is 94.41% in its training set and 95.17% in its test set, meaning the model is quite optimal. In the custody disputes addressed by judicial decision, the mother seems to have overwhelming supremacy: in our dataset, mothers had more than an 80% likelihood of receiving sole custody. Also, the majority of the cases in Taiwan are those in which the mother is the current caregiver and the child prefers the mother. Meanwhile, the most significant factor a judge considers is “primary caregiver”, suggesting that the reason that mothers are given custody more easily than fathers is simply because in most cases they are already the primary caregivers. This reality does not fundamentally challenge the patriarchal norms that place motherhood in subordination to fatherhood. Finally, although “occupation and economic resources of the parents” was once considered an important factor in child custody in 2000 and still widely accepted by the public, our analysis does not identify it as significantly affecting judges’ decisions nowadays.

This observation allows legal scholars and judges to identify a case as typical or exceptional. Divorce lawyers can also preliminarily assess their clients’ chances at winning divorce lawsuits and propose the most optimal dispute resolution strategy. Overall, the outcome of custody litigation may be less uncertain.

Keywords: child custody,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ole custody, empirical legal study, legal informatics, data mining, decision tree learning